山东交通学院文件

鲁交院发[2022]120号

山东交通学院 关于印发工作人员校内调配规定(暂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山东交通学院工作人员校内调配规定(暂行)》已经10月7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交通学院 2022年10月13日

山东交通学院 工作人员校内调配规定(暂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人事管理,促进工作人员校内合理、有序流动,更科学、有效地配置人力资源,做到人岗相适、 人尽其才,根据上级及学校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校内调配形式。

校内调配包括校内不同单位(部门)间的调动或借调,或同一单位(部门)不同类别岗位(教师、辅助、管理、工勤)间的调整等形式。其中校内借调的,借调期限原则上为3至12个月。

第三条 人员范围。

全校在岗人员(包括控制总量人员、人事代理人员)可结合 所从事专业、岗位特点等依照本规定申请校内调配。其中,科级 及以上干部的校内调配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调配原则。

- (一)统筹规划。根据各类队伍建设需要学校统筹调配,调剂余缺、减少冗员,鼓励人员自超岗单位(部门)向有空岗单位(部门)流动,严格控制反向流动。二级学院(部)可在不超过核定教师岗位数的5%内灵活统筹教师岗人数。
- (二)人岗相适。申请调配人员应符合调入岗位学历(学位) 及专业要求,具有相应岗位工作能力或技能条件,能胜任拟调入 岗位工作。

(三)相对稳定。各单位(部门)各类岗位应保持一个聘期 内相对稳定。学校优先考虑教师岗位需求,严控教师岗位人员向 院部以外单位(部门)或非教师岗位流动。

第五条 申请调配人员条件。

申请校内调配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教书 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身心健康。
- (二)符合调入岗位学历(学位)要求,具有相应专业背景和工作能力。
- (三)调配至教师岗位的,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并具备相应的教学科研能力。调配至专职辅导员、专职思想政治 理论课教师岗位的,须为中共党员。
- (四)对执业资格有特殊要求的岗位,申请人须具有相应行业执业资格。

第六条 调配程序。

- (一)因个人原因申请校内单位(部门)间调配的,按下列程序办理:
- 1. 拟调配人员应与调出单位、调入单位充分沟通, 达成初步 意向后, 启动办理调配手续。调配手续办理前须经人力资源处核 定拟调入单位有岗位空缺。
- 2. 拟调配人员向调出单位提交书面申请,申请经调出单位研究,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调出单位分管(联系)校领导审批。

3. 拟调入单位根据岗位条件对申请人员进行审查、评价。

拟调配至教师岗位的人员,接收院部对基本情况审查后,会同相关职能部门,通过采取面试、试讲、成果评价等形式,对其师德师风、教学能力、科研水平、心理素质等进行综合评价,经院部研究同意调入的由院部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分管(联系)校领导审批。

拟调配至其他岗位的,调入单位(部门)可参照教师岗位审查、评价程序执行。

- 4. 人力资源处对拟调配情况进行审核,原则上每学期结束前 1 个月提请学校会议审定。
- 5. 学校批准后下达调动(借调)通知,相应人员在通知规定期限内完成交接手续并到新单位(部门)报到。
- (二)因工作需要等原因办理校内调配的,由调入(借调)单位(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单位岗位、人员情况及申请调配理由、岗位聘用条件,人力资源处审核报学校分管领导批准后,发布校内招聘信息,后续程序参照本条调配程序第(一)款办理。6个月以内的短期借调可不经过校内招聘程序。
- (三)因学校机构调整、单位减员等学校事业发展需要进行 人员调配的,由学校研究决定直接调配。
- (四)单位(部门)内部在核准岗位数内不同类别岗位调配的,由单位(部门)内部研究、分管(联系)校领导同意,报人力资源处备案执行。
 - (五)特殊情况或短期临时帮助工作的(帮助工作时间不超

过3个月),由借用单位(部门)直接与借出单位(部门)沟通,在征得拟借调人员同意后,填写借调申请,借出单位、借用单位、人力资源处负责人以及各单位分管(联系)校领导、学校主要领导签字审批后执行。

第七条 专职辅导员及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应保持相对稳定,原则上不允许人员调出(借出)。确需调出(借出)的,须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研究同意后按校内调配程序提交学校会议研究。

第八条 新入职人员原则上应在公开招聘单位(部门)相应岗位工作满 4 年后方可申请调配至其他单位(部门)、岗位。

第九条 办理校内调配的工作人员,除组织任命或聘任外,原则上工作满 4 年后方可再次申请校内调配。

第十条 借调人员借调期满须按时返回原单位(部门)工作。

第十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校院(部)两级管理体制改革,提升机关教辅单位(部门)服务效能,压缩人员开支,推动办学重心逐步下移,学校鼓励机关教辅单位(部门)在保证质量完成工作的前提下适度空岗。对于机关教辅有空岗且年度绩效考核较好的单位(部门),学校将给予一定比例的空岗运行经费奖励。

未按规定办理手续擅自校内调配的,学校将不予认可,对相 关违规工作人员进行处理,停发违规调配期间的工资待遇等,并 视情追究相关单位(部门)责任。

第十二条 博士、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工作人员申请辞职、调离学校的,原则上与校内调配申请一并于每学期

结束前1个月提请学校会议审定。

第十三条 工作人员借调到校外临时帮助工作的,按照《山东交通学院借调人员管理办法(试行)》(鲁交院人发[2017]22号)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山东交通学院办公室

2022年10月13日印发

校对: 陈 松

共印7份